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新增预计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该议案。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5 年 6 月 27 日